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渝0108民初18215号，廖龙麟：本院受理原告重庆渝府律师事务所诉你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（小额诉讼程序转为普通程序独任审理）等诉讼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并定于2026年9月29日上午9时30分于本院428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8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